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大会的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提交本说明，概要介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第74/182、74/183和74/184号决议的执行段落内容。所有这些决议已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4/423）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
2. 大会在第74/182号决议第2和第3段中赞扬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这些案文。大会在同一决议第4段中欣见《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签字仪式，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加入《公约》。
3. 涉及透明度存储处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捐款的大会决议段落与去年决议中的段落基本相同（第5、6段），这些捐款使得透明度存储处得以继续运作。
4.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立法工作计划（第7-10、13、18、25-27段）。
5. 大会一如既往地承认并赞同委员会为下述目的而发挥的作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增进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第9段），为各国提供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第10段），并促进法治和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第17-20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480段。



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9、10、14、15 段）。

6. 大会欣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第 13 段）。

7. 大会注意到以色列和日本提出的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委员会则鼓励各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并请秘书处为闭会期间进行的这些磋商提供便利（第 16 段）。

8. 大会回顾了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对秘书处的有关要求（第 11 段），并注意到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安排工作作出的改进，并确认其一项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第 12 段）。

9. 大会回顾就委员会文件的长度（第 21 段）、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和提供简要记录（第 22 段）向秘书处提出的有关要求。大会还回顾了其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决定（第 23 段）。

10. 大会强调指出必须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为此敦促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4 段）。

11. 在分别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第 74/183 和 74/184 号决议中，大会对委员会通过这些决议中所载列的法规表示赞赏，请秘书长将这些法规转呈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各国使用这些法规，并请已在使用这些法规的国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大会第 74/184 号决议还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与企业集团破产有关的其他相关法规（第 4 段），并继续考虑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第 5 段）。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处确保与在破产法改革领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以确保这项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法领域的所有法规保持一致和协调（第 6 段）。

1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些决议。
